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数据错误和失真除外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的财产的损害或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互联网或类似设施、或任何企业内部网或私人网络或类似设施的任何正常或非正常运行。
2. 数据、软件或编制的程序或指令的错误、破坏、失真、丢失或其他损失。
3. 部分或整体数据、编码、程序、软件，或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或其他使用微芯片或内置逻辑模块的设备的不能使用或功能丧失，以及一次造成的被保险人营业停顿所导致的间接损失。

除非另有除外约定，本附加条款对“定义的风险”导致的损害或损失负赔偿责任。

“定义的风险”指：物体的意外故障，包括机械和电气故障。

本附加条款不增加或扩大保单的承保范围。

以上1.2.3.项所述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无论任何其他原因是否与其同时发生，本附加条款都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